

115 年實施之考選新措施一覽表

114.12.26 核定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修正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及條件	修正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由現行報名期間前3年內修正為報名期間前5年內；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修正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及條件	僑務行政、文化行政及新聞等3類科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由現行報名期間前3年內修正為報名期間前5年內；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修正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及條件等	<p>一、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及觀光行政等4類科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由現行報名期間前3年內修正為報名期間前5年內；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p> <p>二、配合農業技術、農業機械、水產利用、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生藥中藥基原鑑定、交通技術、電力工程、電子工程及電信工程等10技術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減為4科，本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一規定「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增訂前開10類科之5年緩衝規定。</p>
		調減應試專業科目	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新聞、金融保險、法制、農業行政、航運行政、農業技術、農業機械、水產利用、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生藥中藥基原鑑定、交通技術、電力工程、電子工程及電信工程等17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減為4科。
4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調減及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p>一、僑務行政、新聞、金融保險、林業技術及土木工程等5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減為3科。</p> <p>二、新聞廣播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修正為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臺灣台語播音（百分之五十）。</p>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	修正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及條件	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由現行報名期間前3年內修正為報名期間前5年內；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調減三等考試各科別應試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各科別應試專業科目均減列為4科。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增設組別	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分設「一般組」及「資訊組」。							
		修正二、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及條件	二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由現行報名期間前3年內修正為報名期間前5年內；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調減及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調整各等別移民行政類科應試科目設計及內涵，其中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減列為4科，四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減列為3科。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1208 1394 2025"> <thead> <tr> <th>等別</th><th>類科(組別)</th><th>應試專業科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二等</td><td>移民行政</td><td> 一、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研究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三、移民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四、行政法研究 </td></tr> <tr> <td>三等</td><td>移民行政(一般組)</td><td> ◎一、行政法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 </td></tr> </tbody> </table>	等別	類科(組別)	應試專業科目	二等	移民行政	一、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研究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三、移民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四、行政法研究	三等
等別	類科(組別)	應試專業科目								
二等	移民行政	一、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研究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三、移民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四、行政法研究								
三等	移民行政(一般組)	◎一、行政法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p>門關係條例)</p> <p>◎三、移民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俄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選試科目)</p>		
			<p>移民行政(資訊組)</p>		<p>一、資料庫應用</p> <p>二、資訊管理與應用</p> <p>三、資通訊及網路安全</p> <p>◎四、出入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出入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p>
			<p>四等</p>	<p>移民行政</p>	<p>◎一、行政法概要</p> <p>※二、出入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出入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p> <p>◎三、移民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p>
			<p>修正體格 檢查項目 規定</p>		<p>刪除身高限制。</p>
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作答方式 變革	由紙筆考試改採電腦化測驗。		

三、專技人員考試

序號	考試名稱	項目名稱	內容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調減應試科目	社會工作師考試自115年起，應試科目由原本7科刪減為5科：1.社會工作。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社會工作直接服務。4.社會工作研究方法。5.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作答方式變革	由紙筆考試改採電腦化測驗。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作答方式變革	由紙筆考試改採電腦化測驗。
4	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	作答方式變革	由紙筆考試改採電腦化測驗。

四、其他試務新措施

序號	性質	項目名稱	內容
1	考試規費	報名費	115年各項考試報名費，依114年4月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規定之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辦理。
2	應考人服務	新增國家考試網路報名多元繳款台灣PAY行動支付服務	一、現行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支付包含便利商店繳款、信用卡、WebATM、國考資訊APP免持單超商繳款、臨櫃繳款。 二、為因應數位化趨勢及網路世代使用習慣，國家考試多元繳款新增台灣PAY行動支付平台繳款機制，預計於115年6月上線。
3	考試相關宣導	電子計算器新措施	為確保公告資訊正確，經盤點各機型市場流通情形，停產機型計有81款經112年12月1日公告至114年12月31日後停止適用。114年辦理新增機型審查，核定通過50款，加計原繼續使用之70款，合計120款自115年1月1日起適用。